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北人
BR-Tech

二〇二四年五月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8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六：《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8
议案十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9

附件一	20
附件二	33
附件三	38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

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8 号一楼 VIP1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统计表决结果

9. 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与津贴

1、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一、监事薪酬与津贴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及办理相应的授信融资业务。

公司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同于公司未来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情况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具体协商办理。

（三）经金融机构同意，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授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确保生产经营正常的需要,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业务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江苏北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储能产品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业务，形成了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储能产品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新老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基于国内市场新能源汽车的持续高速增长，公司重点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智能制造生产线的业务拓展，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轻质合金连接相关技术储备以及持续在智能化产线、数据统计 MES 系统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竞争优势和获单能力；市场布局从国内延伸到海外，为公司业务全面出海布下重要的市场和渠道基础。

储能产品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业务，是公司为发掘第二增长曲线，在报告期内战略布局的新业务。公司依托多年来在智能制造非标生产线领域积累的客

户资源、技术和经验，向标准化储能产品领域拓展，通过一系列运作和布局，形成“产品设计—产线研发—供应链—规模化制造—资产持有—资产运营”一体化

的商业模式，全面切入新能源领域的储能业务，创造了良好开端，并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进展。

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依托业务订单的积极推进和良好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5,388.55 万元，同比增长 15.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8,180.59 万元，同比增长了 156.91%，保持了收入指标和利润指标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展现了公司业绩持续向好的经营发展势头。

二、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 21 项议案。

（2）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新业务暨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3)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共计 5 项议案。

(4)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共计 3 项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共计 20 项议案。

(8)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共计 3 项议案。

(1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 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报告期内, 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 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 提名委员会 1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战略委员会 1 次。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定期检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类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发布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 强化董事会职能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请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5 项，全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董事会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2、 合法合规履行披露信息义务

2023 年，根据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开、公平的披露信息，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大事项。

3.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来访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业绩预期等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中小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以便于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方针，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创

新，优化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一）经营战略方面

1、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领域

1.1 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市场

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5 个部门正式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地方政府又密集出台相关举措，进一步提升了智能制造、机器人行业的景气度，公司将依托自身在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和智能制造领域过硬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致力成为技术领先、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领域的标杆企业。并结合全球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做深做专主业，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业务发展优势。

1.2 积极布局和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结合市场趋势，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适当调整客户结构，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发掘业绩增长点。2024 年度公司将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并已经完成墨西哥和德国子公司的设立，北美及欧洲市场正全面开拓并快速取得重要业务进展，为打开国际新市场服务新客户打开良好开端，客观展现出了公司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公司品牌、产品、服务在国内、国际化客户中的认可度和影响力。海外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和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结合各国市场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策略，实现国内、国际市场共进互补的战略发展目标。

1.3 积极布局开拓钢结构焊接业务

随着人口红利的减退，国内钢结构行业焊工后备力量严重不足，行业面临人工成本高，材料成本高，占地面积大，运输成本高，设备投入大，加工价格低，生产企业多，竞争压力大等情况。

公司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领域，以往的主力市场在新能源汽车、少量市

场在重工、航空航天等细分领域。钢结构焊接业务属于公司智能装备板块的一种应用场景，公司对该细分领域一直保持重点关注，并较早具备钢结构焊接的技术储备。随着焊工严重不足的趋势，以及企业面临项目规模变化快、交期短、质量高的新要求，迫切需通过智能化、自动化和数字化的新生产模式，提高效率和质量。目前钢结构焊接市场进入需求快速增长期，但却存在焊工招人难、留人难、培训慢、成本高、作业风险高、效率不高和质量不稳定等痛点，使用智能化、自动化和数字化焊接设备是大势所趋，对免示教焊接机器人的需求大幅提升。

基于上述研判，公司布局开发的新一代智能化焊接系统，将具备免示教、焊缝信息自主获取、层道分布自主规划、轨迹程序自主规划、工艺参数自主匹配、焊接过程自适应调整、焊接质量反馈、工艺数据自我优化等功能，可满足规格多样、加工装配状态差的项目的自动化焊接的需求。相关技术和产品正在持续开发、迭代和测试中，将视市场情况适时推向市场。

2、储能产品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为发掘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公司战略布局工商业储能业务，并重点开拓工商业侧储能市场。公司依托多年来在智能制造非标生产线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和经验，向标准化储能产品领域拓展，实现“储能智能生产线、储能产品、储能系统、储能资产持有、储能资产运营”全链条打通，形成“产品设计—产线研发—供应链—规模化制造—资产持有—资产运营”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并将加快推进该商业模式的完善和成熟化应用进程。

2.1 积极拓展商业模式

与商业模式、产品、市场得到充分验证的分布式光伏相比，工商业储能仍属于新兴事物，无论是产品本身以及实际运营都更为复杂，具体的储能产品、商业模式都有待市场应用的逐渐验证。按市场发展阶段，2023 年被定义为工商业储能快速发展的元年。现阶段，工商业储能产品设备提供商、资产持有方、资产运营方、终端用户之间仍存在商业模式不成熟的问题，孤立的销售储能产品或做系统运营，都难以形成规模，也无法解决规模化资产持有的问题。

基于工商业侧储能用户百业百态的市场特性，工商业储能的商业模式也呈多

样化，公司经过研究实践选择“一体化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主要业务模式，判断这是工商业侧储能的最具市场优势的商业模式，其核心是利用储能设施与储能服务，通过电价峰谷获利等方式，获得储能收益。围绕该一体化链条，主要参与主体包括：设备方（江苏北人）、能源服务方（资产持有方+生利新能资产运营）、业主方（生利新能开发的用能单位）。即由能源服务方投资购买储能设施，并以能源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用能业主，能源服务方与业主按照约定的方式（包括收益分成、电价打折等方式）分享储能带来的收益。此种模式相较于业主自投购买模式，引入了能源服务方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储能服务。在公司与生利新能合作开展一体化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公司凭借智能制造、品牌优势，负责储能设备生产销售、资产持有方开发；生利新能凭借其过往积累的经验、优势和强项，承担能源服务的资产运营、用能业主的渠道开发工作。

当前阶段，公司生产制造的储能产品质量、生利新能对储能资产的运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客户规模均已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北人产品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快速提升。后续公司将加速各区域市场渠道与客户的拓展，加强储能资产持有方的合作推进，加快储能产品的销售和资产转让出表，持续优化和完善商业模式闭环。

2.2 持续优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序列

工商业储能产品场景极其多元化，不同省份的充放电时段不同，气候环境不同。客户层面，既面临不同行业，又面临不同客户负荷不同、订单波动不同、生产环境不同、变压器和用电情况不同，还有光伏-储能-充电桩联动的微电网场景。应用场景的千变万化，对产品的质量、运营稳定和长期可靠提出很高要求，同时越来越多的场景也需要不同的差异化产品。因此产品制造需要与产品运营深度绑定，产品方向运营方开放能量管理系统（EMS），提供每个产品实时数据，并接受运营方下达的运营管理策略。同时运营过程中发现的故障、问题及优化建议，都及时反馈给产品制造及售后。既要保证产品的安全、稳定、效率，同时也基于大量场景、数据、工程经验、项目 know-how，让公司的产品制造，EMS 研发，PCS 联合开发更匹配场景。公司将通过产品制造和运营的深度绑定，数据和运营的双向开放、相互打通，保证产品质量可靠和售后运维实时准确，实现“市场定

义产品”的商业原则，保证公司产品的生命力，从市场层面定义软件、硬件、电力电子技术研发，丰富产品序列。

3、高度重视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主要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含：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等。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储能产品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两大业务。（1）智能制造业务即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一方面服务的领域属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另一方面公司所提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核心要素是满足客户对定制化、柔性化、批量化的要求，为其提供自动化、智能化、高效率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案、智能生产线、生产管理数字化/信息化系统）；（2）公司新布局的储能业务，为客户提供的自主研发的标准化电化学储能产品及 EPC 服务，提供基于 AI（结合数据和算法预测未来用电曲线）的储能资产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储能业务属于新能源产业，同样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质生产力主要涉及新制造、新服务和新业态等。其中新制造主要涉及新发现、新路径和新工具等。（1）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近 3 年公司研发投入逐年递增，在智能制造领域，由公司牵头起草的《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电池托盘焊接制造规范》团体标准，属于新标准化路径的体现；（2）新服务主要体现在生产性服务业，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为非标特性，公司以工业机器人为基础，进行二次开发，并集成相关工艺、设备及软件、工艺等，属于生产性服务的体现；

（3）公司基于智能制造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开发了 SCADA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和设备，应用于对生产设备和生产流程的智能监控和便捷操作，以实现生产数据采集、远程综合集控、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功能；同时公司在方案设计环节，引入模块化和去中心化的理念，推出了一套算力更快、效率更高的设计制图软件，为客户提供生产流程更优，效率更高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公司储能业务，实现储能“智能生产线、产品设计与制造、系统开发、资产持有、智慧储能资产运营”全链条打通，形成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属于业内较具竞争优势的新模式、新业态。

同时，新质生产力本身也是绿色生产力，公司双主业均主要服务于新能源市场，属于绿色产业，对碳中和、碳达峰的实现均具有积极贡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新技术研发和新商业模式探索，深挖新质生产力的内在，借助国家历史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 公司治理方面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以及相关政策新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严格依法依规经营，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 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及时、准确、公平的披露信息，确保对外披露的信息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来访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的答复；合理、妥善地安排新闻媒体、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在每个月的定期时间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对外公布；及

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 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新能源行业产品、技术、商业模式和市场发展的战略重心，计划围绕主业相关领域如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应用、储能标准化产品、新能源无线充电设备等领域的开发和投资布局，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同时紧抓住新能源领域的良好发展势头，继续强化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

（六） 增强合规意识方面

公司将借助新《证券法》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风控和对公司董监高等公司内部人员的法规培训工作，避免因不知情、法律法规更新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等出现不必要的违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学习机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加大证券法规宣传和提醒，同时配合证券处罚案例的讲解，要求其及时掌握新规定，约束自身行为，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

（七） 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继续在“正直诚信、追求卓越，互信合作、人才唯先、持续创新、成就客户”的价值观引领下，通过建塑符合企业价值观的管理理念，提升企业的综合管理素质，提高员工积极健康的工作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不断加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管理提升，逐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寻找外延发展机遇；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做强做大主营业务，争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成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领跑者”而努力奋斗。

（八） 提质增效重回报方面

2024 年度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具体包括：

1、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紧跟“双碳”政策指引，充分利用公司在原有业务智能制造领域的相关技术和经验优势，积极发掘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储能产品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双板块布局。同时，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2024 年度将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公司已经完成墨西哥和德国子公司的设立，正全面开拓北美及欧洲市场。

2、增加投资者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191,325 股计算，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2,126,387 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 116,064,9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622,728.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66%。

3、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两大业务均属于新质生产力范畴，智能制造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领域属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新布局的储能业务，为客户提供的自主研发的标准化储能产品及 EPC 服务，提供基于 AI 的储能资产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属于新能源产业，同样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4、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5、加强投资者沟通。2024 年度，公司将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将积极参加多类型投资者策略会，与各类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并根据投资者需要，安排公司现场调研、反路演等多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

6、坚持规范运作。结合有关独立董事、股东回报等最新规定，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二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现将 2023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一）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新业务暨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三)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四)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了第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五)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了第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和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795,700 股计算，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2,126,387 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 115,669,31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10,238.1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69%。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32,164,774.5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01%。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三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一）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853,885,451.73	737,980,095.90	15.71	587,427,4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05,855.07	31,842,470.63	156.91	21,770,49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92,632.03	20,020,964.47	215.13	16,198,5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9,590.84	55,008,669.26	-6.36	58,476,343.3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485,802.08	862,032,277.40	8.98	861,830,158.80
总资产	1,869,214,737.82	1,667,177,350.41	12.12	1,516,749,906.95

（二）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7	155.5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7	155.5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7	217.6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3.72	增加5.38个百分点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2.34	增加4.68个百分点	1.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5	4.78	减少0.23个百分点	4.50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及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货币资金	257,123,206.43	13.76	37,922,644.56	2.27	578.02	主要系销售回款及借款流入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243,554.60	10.87	316,325,290.82	18.97	-35.75	主要系年末未到期理财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53,030,633.18	13.54	183,819,800.01	11.03	37.65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8,613,796.90	1.53	20,684,900.00	1.24	38.33	
预付款项	20,920,951.07	1.12	31,196,486.22	1.87	-32.94	主要系本期采购量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45,008.05	0.13	6,416,073.35	0.38	-61.89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回收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918,595.51	0.24	-100.00	主要系本期分期收款订单全部完成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599,967.56	0.51	4,635,030.62	0.28	107.12	主要系新能源板块进项税留抵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407,420.43	0.88	11,610,000.00	0.70	41.32	主要系投资合营企业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474,239.99	5.16	66,594,342.99	3.99	44.87	主要系新增基金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3,355,232.14	0.18	5,909,069.92	0.35	-43.22	主要系本期设备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	20,136,810.47	1.08	2,948,349.11	0.18	582.9	主要系北人绿

产					9	能和宣城鑫途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179,777.59	0.28	1,616,744.28	0.10	220.38	主要系北人绿能新增厂区改造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0,994.68	0.68	8,615,457.81	0.52	46.49	主要系坏账准备和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4,070.80	0.01	-100.00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结算所致
应付票据	76,167,772.70	4.07	135,528,327.31	8.13	-43.80	主要系本期采购量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716,435.66	1.80	16,708,096.74	1.00	101.80	主要系年末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881,377.85	0.90	3,306,870.29	0.20	410.49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89,082.84	0.34	31,173,535.05	1.87	-79.83	主要系厂房建设工程款在本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61,935.16	0.99	2,070,102.02	0.12	796.67	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2.09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4,317,466.14	0.77	963,600.00	0.06	1,385.83	主要系北人绿能和宣城鑫途

						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47,898.39	0.10	-	-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二）所有者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948.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98%。

（三）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3,885,451.73	737,980,095.90	15.71
营业成本	657,894,034.26	622,973,771.07	5.61
销售费用	11,862,489.42	8,791,387.70	34.93
管理费用	49,182,318.46	34,580,742.91	42.22
财务费用	4,950,019.91	4,850,183.00	2.06
研发费用	38,816,274.27	35,251,947.04	10.11

（四）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9,590.84	55,008,669.26	-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6,606.00	-129,019,293.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48,881.09	13,431,478.32	504.1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